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项目名称：岐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人（甲方）：岐山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中标单位（乙方）：陕西海力达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5.9.24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岐山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岐山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陕西海力达实业有限公司

岐山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项目由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岐山县环境卫生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海力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岐山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项目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就乙方承包甲方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本次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

二、服务范围

岐山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全部密闭清运。垃圾外运不设保底量，不因油价调整增加或减少费用。

三、垃圾清运方式及去向

采用压缩式垃圾车收集岐山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全部密闭清运至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处置。

四、服务标准

05535

1、垃圾收集应日产日清，做到清运及时，不堆积，不抛洒，不遗漏，点位应车走场净，设施放置规范整洁，规范收集清运，定点处置。

2、服务期间内收集转运的生活垃圾，均需满足垃圾焚烧点处置标准。

五、作业标准

1、车容整洁，密闭化运输，无超高超载、沿途洒漏等情况，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2、转运车辆应按规定线路行驶。

3、作业车辆每班作业后应及时进行清洁。

4、车辆维护保养：应制定含维修保养周期、内容和标准的车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有备件和易损件储备，及时更换残旧设备和部件。

5、装卸垃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宝鸡市和乾县焚烧点接收单位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运输；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6、垃圾收集及转运人员上岗时必须穿戴环卫工作帽、工作服，做到着装整洁。所有服务人员应当培训上岗，投标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环保培训，规范化操作，严防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7、每辆垃圾运输车必须配备专职驾驶员，须持证上岗，驾驶员所驾车辆与驾驶执照规定的准驾车型相符，且统一着装，保

持整洁。

8、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和业务知识、技能培训，提高安全驾驶水平和文明行车意识。

9、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疲劳驾车，酒后驾车，违规驾车。

10、运输车辆须做到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密闭良好，机动车号牌完整。

11、车辆运行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规，车辆证照、保险齐全，各项技术性能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2、做好垃圾车日常保养，保持垃圾车随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运输作业结束，应当将车辆定期进行消杀、清洗。

1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特殊情况（迎检、参观、考察）等突发临时性工作任务。

六、作业管理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任务安排，并自觉遵守《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管理办法》具体条款。

1、乙方必须安排专人每天对城区垃圾固定存放点位进行巡查，确保各收集清运车辆清运作业正常，做到不漏点、不漏桶、垃圾无外溢，沿街垃圾桶每天至少必须清运2次，单位、小区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2、乙方应根据垃圾实际产生量，综合协调，精细管理人员、车辆，重要单位、重点部位、大型餐饮单位要及时关注，加强清



运。

3、辖区垃圾不管是淡季、旺季，乙方应做到情况明、心中清。所有垃圾容器清收后，设施摆放整齐规范，做到车走场清，地面干净，周围不留杂物。

4、对群众投诉反映问题，乙方要认真对待、及时解决、不拖延，做好日常记录，特殊情况随叫随到，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

5、街道设置的公用垃圾桶由甲方负责购买，乙方按照甲方的安排进行垃圾桶的摆放及收回。

6、乙方只负责甲方指定的垃圾桶点位生活垃圾清运任务，不得私自收取城区内服务对象的任何费用。如有违反，除责令改正、没收其所得费用外，视其情节每次处以 5000-20000 元的罚款。

7、乙方不得将其他区域的垃圾混入岐山县城生活区生活垃圾，如有违反，除责令改正外，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20000 元的罚款，同时也不得将岐山县城生活区生活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处置单位（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之外处置，甲方发现一次，对乙方处以 10000-20000 元的罚款。

8、乙方不得在生活垃圾中添加沙土、水、石料等有意改变重量的物质，如有违反，除责令改正外，视其情节，每次处以 3000-10000 元的罚款。

9、乙方不得收集和运输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工业垃



圾、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如有违反，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每次再处以 5000-20000 元罚款。

10、乙方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应保持车体干净整洁、标识清晰、车况良好，驾驶员必须遵守法规、文明驾驶，驾驶员及跟车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上岗，并服从管理。车辆未及时清洗、标识不清晰或人员未按规定着装的，甲方发现一次，扣除乙方 50-200 元。

11、乙方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密闭方式，严禁抛洒垃圾、污水，垃圾清运后垃圾桶必须摆放整齐、场地干净。如发现垃圾未及时清运造成外溢或清运过程中抛洒垃圾、污水等不规范作业情况，每次扣除乙方 50-1000 元。

12、县城现有的垃圾点位及各点垃圾桶的数量，乙方不得私自改变。甲方发现一次，除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外，扣除乙方 100-500 元；若新增垃圾点位由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并纳入日常清运范围。

13、乙方必须对收集清运车辆及作业人员购买合适的保险，车辆必须及时进行年检，并按照法规要求上路行驶。

14、乙方清运人员、车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交通法规。车辆及人员违规引起纠纷，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除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外，甲方一次扣除乙方 5000-20000 元。

15、乙方私自焚烧垃圾、杂物的，每查实一次，甲方扣除乙方 500-2000 元。

16、未按规定作业，接到群众投诉经查证属实，每次扣除乙方 100-1000 元；受到上级批评或媒体曝光，每次扣除乙方



5000-20000 元。

17、合同期内，县上若有重大创建、接待等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听从甲方安排，并做好相关工作落实。

18、乙方必须每天关注天气变化。若遇降雪天气，提前安排好车辆人员，及时做好城区道路撒盐清雪工作。甲方视情况给予合理的费用补偿。

19、乙方应加强垃圾中转场所的管理，做到手续完善、管理规范，各项管理指标达到相关标准和要求，如出现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安全管理

1、合同期内，乙方应自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车辆人员安全教育，遵纪守法筑牢安全意识，抓在经常、严在日常，防患于未然。

2、合同期内，乙方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岐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量及服务费用

1、岐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费以项目中标价为准，中标价为：3702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万贰仟元整）。

2、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每三个月对岐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用结算一次，每次为整体打包费用的四分之一。合同期内最后一次费用结算时，甲方一次性扣除对乙方的罚款费用，若无罚款则不扣除。

3、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如有其他特殊情况或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岐山县城建大厦九楼
电话：0917-8213624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子金云
2025年9月24日

乙方（盖章）：
地址：宝鸡市岐山县雍川镇岐蔡路中段
电话：0917-8330678

开户名称：陕西海力达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03022709200072544

法定代表人：波袁
2025年9月24日

